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
(2020)年度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			
项目名称：	市政府办公厅专项工作业务经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市政府领导履职所需经费，主要包括：1、外埠出差费；2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；3、专项工作会议经费；4、工作报刊和资料费。		
立项依据：	《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》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为实现上海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，加快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资、稳外贸、稳投资、稳预期，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目标，为市政府领导决策、施政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1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4〕9号）； 2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6〕19号）； 3、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3〕516号）； 4、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财行〔2017〕434号）； 5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7〕46号）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按照年初计划稳步推进，按实结算。按季度统计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快支出进度。9月底盘点项目实施情况，如需调整，及时报市财政局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为市政府领导正常履职，完成社会经济发展目标，提供好经费保障和各项业务保障。		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3,642,000.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3,642,000.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4,049,000.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4,049,000.00

2020年绩效目标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资格审核(含复审)规范性	规范
		信息公开实现率	规范
产出目标	数量	人均生产总值	>=15万元
	质量	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	>=70%
		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	>=20%
	时效	年中预算执行率	>=50%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实际光纤入户率	>=68%
		轨道交通基本网络里程数	>=800公里
		PM2.5浓度	<=45微克每立方米
	环境效益	人均公园绿地面积	>=8.5平方米
		森林覆盖率	>=18%
	满意度	营商环境指数	>=86%
影响力目标	配套设施	城市绿地	>=1000公里
	其它	营商环境全国排名	前三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
(2020)年度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			
项目名称：	市政府事项处理费及资料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是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市政府办公厅是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，本项目主要包括办文办会、建议提案、信息调研、联系区政府和各委办局、政府值班等工作的经费支出。		
立项依据：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8〕17号）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发挥好办公厅的运转中枢、参谋助手的作用，不断增强工作预见性、计划性和精准性，全面提升“三服务”水平，全面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1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4〕9号）； 2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6〕19号）； 3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7〕46号）； 4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7〕45号）； 5、关于发布《上海市2019-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的通知（沪财采〔2018〕25号）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按照年初计划稳步推进，按实结算。按季度统计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快支出进度。9月底盘点项目实施情况，如需调整，及时报市财政局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保证市政府各项工作有序运转，政令上通下达，持续做好“精细高效办文办会”、有效提升督查工作成效、发挥调研信息以文辅政作用、做好值班信息和协助维稳等工作。		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4,561,500.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4,561,500.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7,348,964.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7,348,964.00

2020年绩效目标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资格审核(含复审)规范性	规范
		信息公开实现率	规范
产出目标	数量	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数	>=48次
	质量	公文出错率	<=5%
	时效	年中预算执行率	>=50%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会议费用压缩率	>=10%
	环境效益	会议、文件压缩率	>=5%
	满意度	“三服务”满意度	>=90%
影响力目标	部门协助	政令是否上通下达	是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
(2020)年度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			
项目名称：	“一网通办”工作经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根据市委、市政府部署，加快推进“一网通办”改革，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，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，扩大政务服务覆盖面，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充分激活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		
立项依据：	1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27号）； 2、《进一步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5号）； 3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9年上海市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9〕8号）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目前，上海“一网通办”走在全国的前列，但在推进过程中，还是发现了不少的薄弱环节，需要通过进一步调查研究制定新的办事程序和政策，并进行相应的工作培训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1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4〕9号）； 2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6〕19号）； 3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7〕46号）； 4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7〕45号）； 5、关于发布《上海市2019-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的通知（沪财采〔2018〕25号）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按照年初计划稳步推进，按实结算。按季度统计项目实施进度，尽早启动政府采购项目，加快支出进度。9月底盘点项目实施情况，如需调整，及时报市财政局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实现审批时限平均减少一半，实现审批提交材料平均减少一半。依托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，完善“互联网+监管”体系。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，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“一网通办”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(元):	4,192,000.00	项目当年预算(元):	4,192,000.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(元):	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(元):	
2020年绩效目标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资格审核(含复审)规范性	规范
		信息公开实现率	规范
产出目标	数量	“零跑动次数”事项新增数	>=5个
	质量	申请材料告知准确率	>=95%
	时效	办事项变更及时更新率	>=90%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“统一公共支付”项目增长率	>=5%
	社会效益	“零材料提交”事项率	>=10%
	环境效益	提交纸质材料平均减少一半完成率	>=90%
	满意度	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对象满意度	>=90%
影响力目标	部门协助	打通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公共支撑体系率	>=75%
	其它	“一网通办”公务员培训率	>=90%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
(2020)年度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			
项目名称：	市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经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1、对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厅发文的合法性进行审核；2、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；3、推动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即时清理工作；4、提高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科学化、法制化水平。		
立项依据：	1、《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15号）； 2、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沪府令17号）； 3、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713号）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体制，有序推进法制政府建设。认真做好政府立法工作、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需要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1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7〕46号）； 2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7〕45号）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按照年初工作计划稳步推进，按实结算。按季度统计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快支出进度。9月底盘点项目实施情况，如需调整，及时报市财政局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提高全市规范化文件管理的制度化、法制化水平，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。		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321,500.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321,500.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

2020年绩效目标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资格审核（含复审）规范性	规范
		信息公开实现率	规范
产出目标	数量	完成全市培训数	>=1次
	质量	专款专用率	>=100%
	时效	年中预算执行率	>=50%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增长率	>=10%
		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合同金额增长率	>=10%
	社会效益	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优化数	>=2个
		各区、部门工作人员培训率	>=90%
	环境效益	生态文明法律制度	完善
	满意度	市民对法治化满意度	>=90%
影响力目标	其它	全国法治政府排名	前五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
(2020)年度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			
项目名称：	"上海发布"办公室工作经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<p>对全国两会、上海两会等大型活动第一时间进行信息发布。微信、微博平台运维及信息发布工作，提供权威政务信息、便民服务信息和便民app。进行各类品牌推广活动，进一步提升“上海发布”品牌形象。</p>		
立项依据：	<p>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3号）</p>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<p>政务新媒体是移动互联网时代党和政府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、凝聚群众的重要渠道，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、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。要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、优化政务服务、凝聚社会共识。</p>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<p>1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4〕9号）； 2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6〕19号）； 3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7〕46号）； 4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7〕45号）。</p>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<p>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按照年初计划稳步推进，按实结算。按季度统计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快支出进度。9月底盘点项目实施情况，如需调整，及时报市财政局。</p>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<p>及时、准确发布政务信息及便民信息，畅通政府与老百姓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。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，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、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。</p>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(元)：	2,382,800.00	项目当年预算(元)：	2,382,800.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(元)：	2,766,800.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(元)：	2,197,845.88
2020年绩效目标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资格审核(含复审)规范性	规范
		信息公开实现率	规范
产出目标	数量	微博日均访问量	>=120万人次
	质量	信息错误率	<=5%
	时效	年中预算执行率	>=50%
		信息及时发布率	>=90%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企业获取政务信息及时率	>=90%
	社会效益	微信粉丝数	>=480万人
	环境效益	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及时率	>=95%
	满意度	政务微博排名	排名前三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微信粉丝增长率	>=5%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
(2020)年度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			
项目名称：	政府志编纂经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根据上海市第二轮修志编纂规划，2010年-2020年，全市将完成148部《上海市志（1978-2010）》分志、分卷，70部上海市级专志和25部区县续志编纂工作，《政府志》属于其中一部分。		
立项依据：	《上海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（2016-2020年）》（沪府办发〔2016〕55号）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编史修志，是传承历史、资政当局、教育后人的大事，是上海市文化建设的一项系统工作，也是加强市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工作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1、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和地方志书编纂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（沪财预〔2014〕89号）； 2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沪财行〔2017〕46号）； 3、关于发布《上海市2019-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的通知（沪财采〔2018〕25号）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1季度选定出版社，2季度完成排版、校对、印刷出版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2020年完成《政府志》的编纂并通过专家评审后，出版发行。		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590,000.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590,000.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258,000.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258,000.00

2020年绩效目标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资格审核(含复审)规范性	规范
		信息公开实现率	规范
产出目标	数量	总字数	>=10万字
		出版数	>=500本
	质量	专家评审通过率	=100%
	时效	年中预算执行率	>=50%
		完成出版及时性	第三季度末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对经济发展是否起到辅助作用	是
	社会效益	社会各界是否通过志书进一步了解和认识上海	是
		是否有效起到存史、资政、教化作用	是
	环境效益	是否有利于环保部门决策	是
	满意度	用志人员满意度	>=95%
影响力目标	其它	为宣传上海起到作用	是